

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北京市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后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后勤各级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党委、后勤纪委，后勤党委工作机关及后勤各党支部。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放到建设世界一流北大医学的宏伟蓝图中来认识和推动，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后勤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

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师生群众的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行政公开等的衔接联动，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注意研究解决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党务公开的规律，加强制度建设，实行长效管理。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为医教研服务的工作宗旨，努力营造北京大学创世界一流大学的良好环境，确保党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第五条 建立健全后勤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和各党支部各负其责，党员积极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后勤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后勤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总务处、基建工程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

各基层党支部的党务公开工作在后勤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切实履行党务公开职责。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后勤党的各级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领导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师生员工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的内容，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社会稳定和校园稳定。后勤各级党组织在公开内容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章，对拟公开的内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未经批准的不得公开。

第七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后勤各项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学校公开；

（二）涉及后勤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后勤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面向后勤党员公开；

（三）涉及后勤特定的党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公开。

第八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建设品质校园、提高运行保障能力、建成师生共享乐园等涉及

后勤发展的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后勤党的建设情况；

4. 后勤党的代表大会、党委会、党委重要工作会议等情况，党委重要文件、重要活动、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

5. 党委加强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召开民主生活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

6.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及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支部书记轮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8. 后勤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党建研究情况，民主管理情况及领导班子、思政、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情况；

9.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及隶属关系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等情况；

10.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采纳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等情况；

11.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12.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2.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3.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4. 对后勤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5. 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后勤党务公开目录根据职责任务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学校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一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1. 提出。后勤党委工作机关、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党的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提出公开意见。
2. 审核。后勤党委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3. 审批。后勤党委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4. 实施。后勤党委、各党支部按照方案实施党务公开。可通过设

立意见箱、网络留言等形式收集、梳理党员和群众对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提交后勤党委研究，并反馈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可以作为党务公开事项予以公开。

5. 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记录和保存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一般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需要向学校和群众公开的，通过后勤网页、刊物、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利用“互联网+”等形式，发挥后勤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作用，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覆盖面，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十五条 党务公开时限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原则上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及时公开。对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应长期公开；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日常性、常规性工作，应定期公开；对动态性、阶段性、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特别是关乎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应及时公开。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六条 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属各党支部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加强经常性工作指导。

后勤党委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1. 违反有关规定不实施党务公开的;
2. 违反关于公开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规定的;
3. 隐匿、故意不真实公开或公开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4. 给他人和组织造成损害的;
5. 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